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04—014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541（A股）  
200541（B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162号创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7-83808080

##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04年8月31日

## 特别提示

- 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的国有股股东是原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 2001 年 6 月 9 日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佛山市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原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被正式撤销，其职能划归佛山市财政局行使。2004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发[2004]2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管理国有资产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佛山市国资委由此成为佛山照明 85,922,100 股国有股的所有人，并因此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所需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三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四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佛山照明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佛山照明的股份。
- 五 本次持股变动需在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生效。
- 六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受让方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页数
一 释义	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3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4
六 备查文件	5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佛山市国资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资公司：	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
佑昌公司：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合同(一)》：	佛山市国资委与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合同(二)》：	佛山市国资委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	佛山市国资委分别出让其持有的佛山照明国有股 48,284,134 股给欧司朗佑昌控股有限公司及 37,637,966 股给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佛山市国资委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机构职能：为佛山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人：卢建华

通讯地址：广东佛山市汾江南路 162 号创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7-83808080

### 2 负责人情况介绍

姓名：卢建华

职务：主任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广东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没有

### 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佛山市国资委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1 持股变更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山照明国有股 85,922,100 股，占佛山照明总股本约 23.97%，是佛山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变动中，佛山市国资委出让 48,284,134 股国有股给合资公司（占佛山照明总股本约 13.47%）和出让 37,637,966 股国有股给佑昌公司（占佛山照明总股本约 10.50%）。本次股权变动后，佛山市国资委不再持有佛山照明的股份。

#### 2 股份转让合同说明

##### (1)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国资委与合资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一）》，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佛山照明国有股 48,284,134 股，占佛山照明总股本约 13.47%。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1,444,658.60 元，在完成交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股份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交易审计日期期间的净资产增值或减值由佛山市国资委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除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外，佛山照明股东会还需根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批准灯产品《框架购买合同》和修改佛山照明章程，章程修改应反映出佛山照明在本合同项下所述交易后股份构成的变更。如果灯产品《框架购买合同》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佛山市国资委与合资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将即终止。

佛山市国资委与佑昌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佛山照明国有股 37,637,966 股，占佛山照明总股本约 10.50%。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7,339,931.40 元，在完成交易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股份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交易审计日期期间的净资产增值或减值由佛山市国资委享有或承担。

(2) 作为股份受让方的合资公司和佑昌公司在股份转让合同中分别承诺：

合资公司在三年内将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受让股份（根据合同有关条件向合资公司及其股东的各关联方的转让除外），佑昌公司在三年内将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受让股份；

在完成交易之后，其将在佛山照明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确保佛山照明将不会把其登记地址改为在佛山市以外的地点；

佛山照明现有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

佛山照明将继续以“汾江”、“FSL”、“QL”品牌营销有关产品；

依法办理佛山照明的员工雇佣事宜，保持佛山照明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

####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国资委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无买卖佛山照明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 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佛山照明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2 佛山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佛山照明的负债，不存在佛山照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 备查文件

- 1 佛山市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佛山市国资委与合资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 3 佛山市国资委与佑昌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卢建华  
盖章：

签注日期： 二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